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80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謝英

　　陳慧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陳謝英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140地號土地於民國85年4月9日設定抵押權（字號：美登字第001757號，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陳慧芬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經核該擔保物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82,80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939㎡×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,600元/㎡×設定權利範圍1/1＋土地面積939㎡×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,600元/㎡×設定權利範圍1/1＝4,882,800元】，低於擔保債權額6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8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4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